新聞資料

則之規定,仍接續前揭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準文書之犯 意,未要求柯〇哲競選總部出示憑證或單據以供檢視、查 核,即逕於附表一所示之登打日期,以自己之自然人憑證登 入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,自行登打、鍵入如附表一 編號1、編號9所示之不實支出交易,另持陳○瑄(另為不起 訴處分)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, 再登打、鍵入如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8所示之不實支出交易 (總計附表一編號1至9申報支出共計2,166萬4,311元),嗣 於113年7月3日向監察院第二度申報而行使之,經監察院彙 整後於網站上公告以供公眾查閱,足以生損害於監察院監督 控管柯○哲政治獻金收入、支出之正確性。嗣時樂公司、尼 奥公司於113年8月8日對媒體公開宣稱未有附表一所示之部 分交易,始悉上情。(至端木○上述各項違反會計師法、政 治獻金法、政治獻金查核準則、審計準則之規定而執行業務 等行為,另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付會計師懲戒 委員會審議)。

伍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 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壹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- 貳、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對被告辯解之駁斥
- 一、首應說明者:
 - (一)A1-37行動硬碟之真正性且係被告柯○哲所使用
 - 1.A1-37行動硬碟係從被告柯○哲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 00巷0之0號0樓住處之主臥室內所扣押
 - (1)依搜索現場之錄影光碟內容顯示:影片檔時間7分33秒,廉政官C向廉政官B拿取A1-37行動硬碟(如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1月18日勘驗報告圖2,下同),並對被告柯○哲稱:「這個是你的行動硬碟,那你這個袋子簽一個,(手指A1-